涉企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检查方式	备注
1	新绛县能源局	管道企业（含场站）	对管道企业管道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2	新绛县能源局	第三方建设工程	对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现场检查	
3	新绛县能源局	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4	新绛县能源局	县供电公司	对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获得电力”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5	新绛县能源局	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	对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电力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6	新绛县能源局	电力调度机构	对电网调度机构保障全县电力电量综合平衡、执行年度发电量调控目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7	新绛县能源局	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现场检查	
8	新绛县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现场检查	
9	新绛县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现场检查	